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
中介机构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河口镇南溪路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招标

代理服务

项目业主：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服务类型：招标代理服务

日期：2025年12月



用户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公开选取服务范围，且已入住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或工程咨询、招标代理业务能力(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注册登记)。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口镇南溪路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建设单位：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陆河县河口镇。

4、项目建设内容：对南溪路省道 S238 沿线(高潭、土枝、新华、营下)进行风貌提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深化“三清三拆三整治”，开展增绿补绿，对“三线”进行整治，打造乡村节点，完善停车场、公园、路灯等公共基础设施，修复提升乡村整体风貌等。

5、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内容

按照规范和需求完成河口镇南溪路沿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四、工期要求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并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项目业主为止。

五、服务费用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算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六、付款方式

1、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要求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3、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规定时间签订并履行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